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慧秦

許曉芹

被告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佳霖（邱明文之繼承人）

邱靜宜

被告 高佩珊（邱明文之繼承人）

高奕加（邱明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靜宜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328,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靜宜連帶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清償借款，查原告與被告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旺榮利公司）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
04 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本院卷第28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06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
07 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08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09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
10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11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
12 第3項定有明文。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則依
13 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
14 表公司（最高法院97年台聲字第595號裁定參照）。故董事
15 長死亡者，其人格權業已消滅，董事會僅能依公司法第208
16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董事會未重新選任
17 董事長時，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董事
18 代表公司（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97年度台簡
19 上字第2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旺榮利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邱
20 明文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而尚未經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
21 長，有戶籍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
22 卷第17、77-80頁），依前開說明，原告以被告旺榮利公司
23 之剩餘董事即被告邱佳霖、邱靜宜為法定代理人，核無不
24 合，併予敘明。

2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6 基礎事實同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7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邱佳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
28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旺榮利公司、邱靜宜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29 幣（下同）5,328,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0 （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具狀追加被告高
31 佩珊、高奕加，並變更聲明為：被告邱佳霖、高佩珊、高奕

01 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旺榮利公
02 司、邱靜宜連帶給付原告5,328,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本院卷第125頁），又被告高佩珊、高奕加均
04 為邱明文之繼承人，經核其變更，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
05 情形，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為判決，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旺榮利公司於110年8月12日邀同被繼承人邱明文、被告
12 邱靜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立借
13 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每
14 1個月為1期共60期，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5 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
16 1%加年率1.86%計算（本件違約時為3.42%），逾期償還
17 本金或利息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8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

19 (二)被告旺榮利公司於110年8月12日邀同被繼承人邱明文、被告
20 邱靜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0萬元，並簽立借
21 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每
22 1個月為1期共60期，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3 息。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轉
24 融通利率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
25 動利率加0.99%計收（本件違約時為2.55%），逾期償還本
26 金或利息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

28 (三)詎被告旺榮利公司於113年1月1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
29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
30 為清償。又邱明文、被告邱靜宜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1 應與被告旺榮利公司負連帶負清償責任。而邱明文於113年1

01 月24日死亡，其子女即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為其繼
02 承人，是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應於繼承邱明文遺產
03 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4 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邱明文之除戶謄本、高雄
09 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2紙、約定書3份、
10 保證書、催告書暨回執、臺北地方法院公告頁面、戶籍謄本
11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67、81-83、129-131頁），被告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於繼
15 承邱明文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旺榮利公司、邱靜宜連帶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於繼承邱明文遺產範圍
19 內，與被告旺榮利公司、邱靜宜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冠諭

29 附表：

30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1	4,254,992元	自113年1月1日	2.55%	自113年2月1日起，逾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2	1,073,269元	自113年1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42%	自113年2月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合計本金：5,328,261元				